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簡章

修訂版

※簡章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

◆報名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20:00 截止，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20: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0 至 2124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簡章修訂說明

110.6.17

- 一、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及相關規定，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故取消「現場報名」方式，並修訂「正取生報到」方式為「網路報到」，考生不必到校辦理。
- 二、原定簡章中「現場報名」及「正取生報到」內容修訂與刪除項次：
 1. 簡章封面
 2. 重要日程表
 3. 目錄
 4. 第 3 頁、第 5 頁~第 6 頁、第 10 頁
 5. 刪除原定考生可「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6. 原定正取生報到方式為「現場報到」，修訂為「網路報到」
 7. 刪除原定錄取報到時查驗、繳交學歷(力)證件等相關文件
 8. 廢除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其餘附表名稱依序遞減(第 29 頁~第 33 頁)

※因應疫情緣故，報名資料繳交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 一、學歷(力)證明文件：除簡章原規定應繳交文件外，如考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正式文件時，得擇一列印下列替代文件：
 1. 列印原就讀學校提供未用印之文件電子檔。
 2. 列印學生資訊系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選課資料頁面截圖(須足以辨別考生姓名資訊)。
 3. 列印其他足以辨別考生在學之證明文件或截圖。
 4. 列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二、歷年成績單：除簡章原規定應繳交文件外，如考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正式文件時，得擇一列印下列替代文件：
 1. 列印原就讀學校提供未用印之文件電子檔。
 2. 列印學生資訊系統之成績查詢頁面截圖(須足以辨別考生姓名資訊)。
- 三、其它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等)：除簡章原規定應繳交文件外，如考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正式文件時，得擇一列印下列替代文件：
 1. 列印原就讀學校提供未用印之文件電子檔。
 2. 列印足以證明之相關系統截圖或文件(須足以辨別考生姓名資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14：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網路報名 並寄送報名資料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10：00起至 110年8月9日(星期一) 20：00截止	採網路報名，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 列印報名表及備齊相關報名表件，最遲於 110年8月9日(星期一)20：00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 組。
網路公告 成績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 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14：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 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及郵寄報到 通知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14：00起	錄取及報到相關資訊以限時信函寄送，若 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話 (02-77461888)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14:00起至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24: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 手續。
已報到者放棄 錄取資格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17：00截止	填寫「放棄資格錄取聲明書」(附表五)以 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 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 報名.....	1
參、 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6
肆、 錄取、報到.....	9
伍、 申訴程序.....	10
陸、 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 專業技能證照.....	18
附表一之一 報名表.....	22
附表一之二 同等學歷對照表.....	23
附表二 證件黏貼單.....	25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7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30
附表七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1
附表八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32
附表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3
底 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 生 名 額		外 加 名 額				
	應屆高中 畢業生	其他所有一般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子女	派外人員 子女	蒙藏生
企業管理系	8	32	1	1	1	1	1
行銷管理系	8	32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5	26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10	20	1	1	1	1	1
合計	31	110	4	4	4	4	4

註：1.應屆高中畢業生僅可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

2.「應屆高中畢業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所有一般生」之名額。

貳、報名

一、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3.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上述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數理資優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4.依前三項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三)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1.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準用第1點規定。

3.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項所列情形者。

(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各項報考資格計算基準日為110年9月30日】

(五)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校招生。

二、其他所有一般生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二)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報名費

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於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列印繳費單，步驟如下：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號輸入申請編號，使用者密碼輸入 0000，並登入→點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並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 2.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號：005，個人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繳費證明務必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送。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四、報名方式、日期

- ◇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 為維護您的權益，避免報名逾時，建議先採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現場報名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10:00起至 110年8月9日(星期一) 20:00截止	因疫情緣故，今年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一)網路報名系統：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中之「招生網路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填表，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完成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 (二)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
- (三)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繳費證明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備文件：

- 1.填寫報名表：至報名網址登錄報名資料，於報名資料傳送後，列印報名表(務必在考生簽名處簽名)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含所須郵寄表件清單)。
《以下證件請依序浮貼於「證件黏貼單」(附表二)》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持居留證報名者，請黏貼居留證影本)。
 -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3.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在校歷年(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附歷年成績單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4.學歷(力)證件：

- (1)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A4紙張縮印。
- (3)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d)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三)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10年9月6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6.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報名者，得享有加分優待，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除役令影本。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八)
原住民身分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考者，如曾參加考試並因加分優待而被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一經查出，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三、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7.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後，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在1年以上者，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依基本總分予以加分優待。

8.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技術士證者，報名相關招生類別時，經審核無誤，得享有本會基本總分加分優待。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僅能擇一加分。報名時應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並於報名表填寫所屬證件代碼及級別。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非相關類別者，亦不予加分。其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詳見【附錄三】。

9.書面審查佐證資料黏貼於【附表二】。

10.將上述表件一併放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20: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特種身分、專業技能證照、持居留證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寄送到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目	表件名稱	附表
1	「報名表」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表
2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附表二
3	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附表七)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加分文件，無則免)	
6	畢業年資(加分文件，無則免)	
7	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報名證明文件(無則免)	
8	特種身分證件(加分文件，無則免)	
9	書面審查資料佐證文件	
1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	

項目	表件名稱	附表
11	繳費證明	

※因應疫情緣故，報名資料繳交已採取相關應變措施，請詳見本簡章修訂說明。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3.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四)重要提醒：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25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系得不辦理招生作業，考生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參、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一)基本總分滿分皆為100分，加分項目另計。

(二)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持證照報名不得再享有證照加分優待。

計分項目		計 分 標 準		同分 比序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基本 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70%	(學業成績總平均×3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 註1：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60 分者，以60分計算。	1
	2.高中職畢業在校歷 年(6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	30%	註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學 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算	2
加分 項目	3.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證照種類請參照簡 章第18頁至第21頁)	甲級：增加基本總分15%	基本總分 × 15%	--
		乙級：增加基本總分10%	基本總分 × 10%	--
		丙級：增加基本總分 5%	基本總分 × 5%	--
加分 項目	4.取得學歷(力)資格 年資加分	取得學歷(力) 資格年資	增加基本總 分	--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5%	
		滿二年未滿三年	6%	
		滿三年未滿四年	7%	
		滿四年未滿五年	8%	
		滿五年未滿六年	9%	
		滿六年以上	10%	
		基本總分 × 5%~10%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 上所載之畢業日期起算；以同等 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 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加分，滿 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基本總分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基本總 分6%，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基 本總分7%...以此類推， 加分上限 為10% ，年資計算至110年9月30		

計分項目		計 分 標 準		同分 比序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日止。	
5.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本校單獨招生總成績		一般身分：總成績＝項次1＋項次2＋項次3＋項次4 特種身分：總成績＝項次1 項次2＋項次3＋項次4＋項次5		

(三)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 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同分參酌順序比序錄取。

(四)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及證照代碼

依所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類別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	代 碼	基本總分 加分比例	備 註
甲級技術士 (專技高考技師)	71	15%	1. 報名考生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 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正本驗證。
乙級技術士 (專技普考技師)	72	10%	3. 已受本項加分優待之報名考生，若具有特種身分資格或取得學歷(力)年資加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加分或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規定。
丙級技術士	73	5%	4. 各報名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詳如簡章附錄三。 5. 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不適用於各報名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1. 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 原住民：依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 蒙藏生：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基本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種 類	基本總分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20%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基本總分 加分比例
		者。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01)	96	原住民	10%
原住民(02)	97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98	蒙藏生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99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2)	100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101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102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2)	103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104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8 年 5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期間退伍者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2.特種身分加分：(基本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3.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4.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據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總成績計算：

1. 一般身分：總成績 = 基本總分 + $\boxed{\text{專業技能證照}}$ 加分 + $\boxed{\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加分

2. 特種身分：總成績 = 基本總分 + $\boxed{\text{專業技能證照}}$ 加分 + $\boxed{\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加分 + $\boxed{\text{特種身分}}$ 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將取得一般生身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後)兩種身分之總成績。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總成績公告

1.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4:00起網路公告總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 本次招生採總成績公告→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放榜。
3. 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 成績複查

1.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4:00起至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4:00止，逾期不予受理。
3. 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

肆、錄取、報到

一、錄取

(一) 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1) 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 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二)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 本委員會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4:00起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郵件寄送錄取及報到相關資訊。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至招生網路報名專區『正取與備取生名單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4:00起至110年8月25日(星期三)24:00止，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報到，請留意公告截止時間，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本校將公告網路報到相關訊息，請考生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 (三)已獲其他學校錄取資格者，若經本招生錄取，請於報到截止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原錄取學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確認收件，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填寫該表並簽名後，於110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確認收件。

三、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7至2118。

伍、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六)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陸、附註

- 一、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0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三、本校109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年級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游泳池使用費
四技進修部 各年級	每小時1,248元	288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50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 1.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電腦實習費 。 2.選修游泳課程者，須繳 游泳池使用費 。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五、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1：45；週六13：10~21：25。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

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專業技能證照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乙丙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乙丙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甲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甲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甲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乙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甲
考試院、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甲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甲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乙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甲
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焊	甲乙丙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委會	A17	木模	甲乙丙	勞委會	F13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鐸	甲乙丙	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22	冷作	甲乙丙	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24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F21	測量丙級(工程甲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26	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甲乙丙
勞委會	A27	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F23	模板	甲乙丙
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F24	鋼筋	甲乙丙
勞委會	A29	氣鐸	甲乙丙	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鐸	單一級	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32	鉗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A36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3	混凝土	甲乙丙
勞委會	A38	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丙
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A41	舩裝	甲乙丙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甲
勞委會	A42	鑄造	甲乙丙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乙丙
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甲
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49	重機械修護底盤	乙丙	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A50	紡紗機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51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1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A52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53	熱處理	甲乙丙	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A54	機械板金	乙丙	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5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A56	機器腳踏車維護	乙丙	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57	鍋爐操作	甲乙丙	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58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甲乙丙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A59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60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61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21	陶瓷	乙丙
勞委會	A62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A63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64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65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A6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甲乙丙
勞委會	A67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68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A69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70	壓力容器操作(第一種)	單一級	勞委會	G30	製鞋	乙丙
勞委會	A71	塑膠射出模具	丙	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7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73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7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G34	照相	丙
勞委會	A75	事務機器修護	丙	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76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7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A78	機械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A79	車床	甲乙丙	勞委會	G39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A80	銑床	甲乙丙	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A8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A82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83	模具	甲乙丙	勞委會	G4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A8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4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A85	金屬成形	甲乙丙	勞委會	G45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G46	網版製版印刷	甲乙丙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甲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乙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甲
環保署	B0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丙	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甲
環保署	B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丙	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甲
環保署	B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汙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丙	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環保署	B10	空氣汙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B1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丙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甲
勞委會	B12	打型板金	甲乙丙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勞委會	B13	汽車修護	甲乙丙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B14	車輛塗裝	乙丙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勞委會	B15	機電整合	甲乙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16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17	重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18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勞委會	B19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20	機械加工	甲乙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勞委會	B21	車床	甲乙丙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乙
勞委會	B22	銑床	甲乙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勞委會	B23	飛機修護	乙丙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委會	B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勞委會	B25	機械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B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勞委會	B27	金屬成形	甲乙丙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師	甲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甲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乙	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乙丙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乙丙
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乙丙
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乙
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17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I36	調酒	丙
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甲
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L02	護士	乙
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甲乙丙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甲
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甲
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03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4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M05	國服	甲乙丙
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C36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M09	按摩	乙丙
勞委會	C37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M10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丙	勞委會	M14	電繡	丙
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M15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16	調酒	丙
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丙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甲		P04	各項英語檢定	甲乙丙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	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丙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乙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乙				N2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N3
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甲乙丙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乙
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乙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S08	調酒	丙
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D19	儀錶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V01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V0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V03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V0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V05	照相	丙
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V06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甲乙丙	勞委會	V07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委會	V08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V09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V10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V11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勞委會	V12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V1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V1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乙丙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比照 技術士證照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級別	加分 比例		聽說讀寫	聽讀、口 說、寫作， 可擇一應考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初： 聽、讀 複： 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丙級	5 %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 194	S-2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乙級	10 %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 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甲級	15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 330	S-3 以上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比照技術士證照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雅思(IELTS)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級別	加分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170-240	180-239	4 以上	N3
乙級	10%		240-360	5.5 以上	N2
甲級	15%			6.5 以上	N1

附表一之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範例)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王小明	電子信箱	aa123@takmail.edu.tw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0 年 1 月 23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02)34567890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通 訊 地 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00 號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父子	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0932345678
報名資格	就 讀 學 校	☒ ○○高職 學校 商業經營 科 ☐ 其他 _____			
	一 般 學 歷	☐ 0.高級中學畢業未滿一年 ☒ 1.高職以上畢業 ☐ 2.高級中學畢業			
	同 等 學 力	請依附表一之二代碼填寫_____			
報 名 系 別 志 願	請依志願順序將數字 1.2.3...填入()中，至少填 1 項。 (1)企業管理系 (2)行銷管理系 (3)應用外語系 (4)多媒體設計系				
成 績 欄	☒ 附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未達 60 分，以 60 分計) ☐ 未附高中職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				
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動機與 學習規劃 (限300字內簡述)				
	其 它 有 利 審 查 資 料	☐ 社團文件 ☐ 班級幹部 ☐ 參賽得獎文件 ☐ 工作經驗 ☐ 作品 ☐ 其它_____ (可複選，勾選項目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招 生 資 訊 來 源：	☐ 德明入校(班)宣傳 ☐ 親友推薦 ☐ 宣傳單 ☐ 海報 ☐ 其他_____ (可複選) ☐ 師長推薦，推薦人簽章_____ (列印後請師長簽名)				
加 分 資 料	專業技能證照	☐ 72.甲級技術士(專技高考技師) ☐ 73.乙級技術士(專技普考技師) ☐ 74.丙級技術士			
	取得學歷(力) 資 格 年 資	取得學歷(力)資格時間：_____年_____月			
	特 種 身 分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代碼：() *代碼表請參閱第 8、9 頁			
推 薦 人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 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 名 考 生 簽 名	王小明 請記得簽名
核 驗 程 序 (本委員會填寫)	繳 費	初 審	複 審	備 註	
	☐ 現金 ☒ 繳費證明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一之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同等學歷對照表

代碼	同等學歷資格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2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8	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9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1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2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3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14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各項報考資格計算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二

【其他所有一般生】同等學歷對照表

代碼	同等學歷資格
15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6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7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18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9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5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2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7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30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1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3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4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5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37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38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39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4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附附表七-學歷切結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無則免) 浮貼處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浮貼處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影本(無則免) 浮貼處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影本) 浮貼處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影本(無則免) 浮貼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 浮貼處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社團文件、班級幹部證明、參賽得獎文件等) 浮貼處

註：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僅能擇一加分，並將符合報名系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專業技能證照欄。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基本總分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畢業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4：00起至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4：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 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0至2124)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進修部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寄件地址：□□□-□□□ (郵遞區號)

報名費

☐ 新台幣200元整(請附繳費證明)

☐ 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A4尺寸1張)

☐ 證件黏貼單(請浮貼)

☐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 ③歷年成績單正本

☐ ④書面審查佐證資料

☐ ⑤其他加分文件(無則免)

※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

注意事項：

-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裝入二人以上報名資料。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